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所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龐英學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山縣丞先生
P K JAIN先生
文德圭先生
金容仲先生(為文德圭先生之替任董事)
Mulham AL-JARF先生
(Mark D. GELINAS先生為
AL-JARF先生之替任董事)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主席)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76,611,019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隨時及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暫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循此方法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3)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可計入被考慮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條，除Mulham AL-JARF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已表明不再膺選連任外，馬金龍先生、文德圭先生及毛二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契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梁永昌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83,055,098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38,305,509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該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以支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以下月份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3.23	2.90
二零一一年八月	2.97	1.90
二零一一年九月	2.71	1.8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49	1.6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91	1.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60	2.73
二零一二年一月	3.75	3.46
二零一二年二月	3.75	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	3.89	3.60
二零一二年四月	3.86	3.68
二零一二年五月	4.11	3.68
二零一二年六月	3.92	3.52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92	3.8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需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本公司收到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
劉明輝	1,015,236,000 (附註一、四)	23.16%	25.74%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	419,478,000 (附註一)	9.57%	10.63%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443,940,000 (附註二、四)	10.13%	11.25%
邱達強	443,940,000 (附註三)	10.13%	11.25%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443,940,000 (附註三、四)	10.13%	11.25%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443,940,000 (附註三)	10.13%	11.25%
Fortune Oil PLC	443,940,000 (附註三)	10.13%	11.25%
CHEY Taewon	573,571,000 (附註五、六)	13.09%	14.54%
SK C&C Co., Ltd	573,571,000 (附註五、六)	13.09%	14.54%
SK Holdings Co., Ltd	573,571,000 (附註五、六)	13.09%	14.54%
SK E&S Co., Ltd	573,571,000 (附註五、六)	13.09%	14.5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787,140,132	17.96%	19.95%

附註：

1. 根據劉明輝先生(「劉先生」)及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Coast Alliance」)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表格(「第XV部表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a) 劉先生視為於合共1,015,2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彼實益擁有之388,624,000股股份(其中235,000,000股股份權益透過衍生工具權益擁有)；及
 - ii) 由China Gas Group Limited(「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CGGL由Joint Coast Alliance擁有50.00%權益，而Joint Coast Allianc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
 - b) Joint Coast Alliance視為於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CGGL存檔之第XV部表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CGGL視為於合共443,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及
 - b) CGGL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與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Max」)訂立之一項協議於24,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Fortune Max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3. 根據邱達強先生(「邱先生」)、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First Level」)、Fortune Oil PLC及Fortune Max存檔之第XV部表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邱先生、First Level、Fortune Oil PLC及Fortune Max均視為於合共443,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截至當日，CGGL由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後之存檔表明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於CGGL之權益此後減至50.00%)。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由Fortune Oil PLC全資擁有。Fortune Oil PLC由First Level擁有36.51%，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及
 - b) Fortune Max實益擁有之24,462,000股股份。Fortune Max由邱先生全資擁有。此外，Fortune Max存檔之第XV部表格載明Fortune Max透過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訂立之一項協議而於CGGL實益擁有之419,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劉先生、CGGL及Fortune Max依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聯合存檔之若干份表格(「規則22表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a) 劉先生持有153,62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35,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 b) CGGL持有419,478,000股股份；
 - c) Fortune Max持有207,134,000股股份；及
 - d) 劉先生、CGGL及Fortune Max已同意彼此協同行使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若干權利。

5. 根據CHEY Taewon先生(「CHEY」先生)、SK C&C Co., Ltd(「SK C&C」)、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及SK E&S Co., Ltd(「SK E&S」)存檔之第XV部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CHEY先生、SK C&C、SK Holdings及SK E&S均視為於合共573,5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a) 由SK E&S實益擁有之500,563,0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4.13%。SK Holdings由SK C&C, Ltd擁有36.92%，而SK C&C, Ltd由CHEY先生擁有40.00%；及
 - b) 由Pusan City Gas Co., Ltd持有之73,008,000股股份。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 E&S擁有43.99%。
6. 根據SK E&S存檔之規則22表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a) SK E&S持有573,571,000股股份；及
 - b) 就SK E&S所知，SK Gas Co., Ltd(「SK Gas」)單獨持有98,459,000股股份。SK Gas為SK Chemicals Ltd(「SK Chemicals」，為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 Chemicals之單一最大股東為CHEY Changwon先生。除CHEY Taewon於SK Chemicals之優先無表決權股份中擁有3.1%權益(佔已發行總股本0.4%)，CHEY Taewon先生與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均無於SK Chemicals或SK Gas持有任何權益，且(i) CHEY Taewon先生或SK E&S與(ii) SK Chemicals、SK Gas或CHEY Changwon先生之間亦無訂立任何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以取得或鞏固股份控制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此項增加不會構成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馬金龍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獲河北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EMBA。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馬先生現為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只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彼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馬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馬先生根據股權計劃行使授予馬先生之購股權而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文德圭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高麗大學。彼現為SK E&S Ltd.之代表理事。SK E&S為SK旗下集團之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城市燃氣分銷、發電和與能源有關的業務和服務等。文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已加入SK集團，於國際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文先生現為中燃一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一間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於過去三年，文先生除目前委任外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除為SK匯能(SK匯能為本公司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31,145,000股股份(「SK一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88%)之代表理

事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家屬關係。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有任何權益，而彼並無於SK匯能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SK一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文先生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享有經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之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毛二萬博士，49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博士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並持有博士學位。毛博士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副所長及金融量化分析與計算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毛博士在過去三年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親屬關係。

本公司與毛博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毛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港元，彼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毛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毛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毛博士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h(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92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馬金龍先生
 - ii. 文德圭先生
 - iii. 毛二萬博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7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載有有關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